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4〕473号

姓名：阮美琪

居民身份证：45080219\*\*\*\*\*\*\*\*65

住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\*\*\*

2024年7月11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民安北路巡查时，发现你以电动三轮车为工具经营小吃。该地点不是指定的集中摆卖场所，现场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规定。

经调查，你使用电动三轮车从事小吃无照流动经营的行为属初次违法。由于你未能提供进货单据及销售台账，因此对你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城市管理类）》第四大类工商行政管理类第三项第三点“使用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（如电动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改装的电动三轮车、改装的三轮摩托车）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，初次违法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以1000元罚款”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|  |
| --- |
|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.00）。 |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周先生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5403228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**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8月29日